

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股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约定，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,11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%。审议未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。

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二、未通过议案情况

审议未通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 审议未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）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,416,360.2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,863,173.5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,180,0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4 元（含税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6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21,180,000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否决原因

为了保证公司的充足现金流，故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否决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